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第四小学、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、上海市松江区九亭第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5477.3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1.1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